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9383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# 有责大公社

申 请 人 厦门灿华供应链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洪塘村洪塘社东15-2号401室-2

代理机构 厦门市礼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制作电视购物节目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